**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

**课程名称：公共采购 课程代码：14903（笔试） 2024年9月版**

**第一部分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一、课程性质与特点**

《公共采购》是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采购管理（专升本）专业的一门专业选考课程，是在完成公共基础课程学习后开设的选考课。《公共采购》的相关知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专业课程。公共采购作为公共市场的采购行为，是采购管理的重要领域之一，本课程密切联系我国公共采购管理实践，使学生熟悉公共采购领域相关知识并应用于公共采购管理之中。本课程的学习对学生全面掌握采购管理领域知识起重要的桥梁作用。

**二、课程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课程的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满足本专业培养适应采购领域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和采购管理人员的相关知识要求，为以后学习本专业相关知识和从事相关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学习公共采购基础知识和立法体系，熟悉国际公共采购的立法体系，掌握我国公共采购总则、当事人、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合同、救济机制、监督机制以及法律责任。

本课程的考核章节为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重点章节是：绪论，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不考核章节为第五章。

**三、与本专业其他课程的关系**

《公共采购》课程在采购管理（专升本）专业的教学计划中被列为专业选考课，本课程与采购项目管理、运作管理、采购供应战略、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采购供应管理、商务沟通与谈判、采购绩效管理、采购与库存控制等课程之间有承前启后的相互联系作用，本课程的学习对全面掌握采购管理专业各学科的知识起重要的桥梁作用。

**第二部分考核内容与考核目标**

**绪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公共采购和招投标的概念、特点和区别，了解公共采购国际立法的发展和特点，掌握我国公共采购立法背景和现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公共采购基础知识

识记：公共采购概念，招投标概念。

理解：公共采购特点，招投标特点。

应用：公共采购与招投标。

（二）公共采购国际立法

识记：公共采购国际法律制度特点。

理解：公共采购立法国际化。

（三）我国公共采购立法

理解：《招标投标法》立法背景，政府采购立法背景，我国公共采购立法现状。

应用：招投标立法意义，政府采购立法意义。

**第一章 公共采购总则**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公共采购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采购政策以及监管机构等内容，熟悉公共采购法律的价值取向和重点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立法宗旨

识记：《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立法宗旨。

应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提高项目质量。

（二）适用范围

理解：《政府采购法》的地域范围、采购人范围、采购对象范围；《招标投标法》地域范围、适用对象。

应用：《政府采购法》的资金范围、形式范围、适用例外；《招标投标法》的适用例外。

（三）基本原则

应用：《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采购政策

识记：《政府采购法》电子化采购；招投标交易场所及电子招标。

理解：《政府采购法》采购市场统一、采购预算执行、信息公开。

应用：采购模式、政策功能、回避制度、不得规避和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

（五）监管机构

识记：《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监督机构；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理解：其他行政部门承担有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招标投标法》依法监督原则。

**第二章 公共采购当事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公共采购当事人概念和条件，理解公共采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采购人

识记：采购人的概念和界定。

理解：采购人职责义务；招标人基本条件。

应用：采购人禁止行为；招标人禁止行为。

（二）采购代理机构

识记：采购代理机构性质和职能。

理解：《招标投标法》中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

应用：政府采购委托类型。

（三）供应商

应用：供应商资格、联合体供应商、对供应商的限制和禁止；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重大变化告知义务、参与投标限制。

**第三章 公共采购方式**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和掌握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公共采购方式及适用条件和要求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招标采购方式

识记：公开招标的定义、邀请招标。

理解：《政府采购法》中公开招标的地位、禁止规避公开招标、“化整为零”的界定、例外情形。

应用：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采购范围；《招标投标法》中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

（二）非招标采购方式

理解：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的概念界定。

应用：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适用条件。

**第四章 公共采购程序**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公共采购的基本程序，特别是采购方式的执行程序，掌握公共采购的流程和步骤。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确定采购需求

识记：政府采购预算编审的程序；政府采购需求编制的要求。

理解：公共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注意的问题；政府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

（二）执行采购方式

理解：总承包招标和两阶段招标。

应用：政府采购中招投标程序、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法》中招投标程序；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三）履约验收

应用：履约程序和验收程序；采购文件保管程序。

**第六章 公共采购救济机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理解和掌握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的程序规定，熟悉公共采购救济机制的运行。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质疑程序

识记：政府采购中供应商的权利救济途径；《政府采购法》中询问程序、质疑程序。

理解：《招标投标法》异议的提起和处理。

应用：政府采购中，供应商质疑程序。

（二）投诉程序

识记：《政府采购法》中投诉的程序。

理解：《招标投标法》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应用：政府采购中，供应商投诉的程序。

**第七章 公共采购监督机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各类公共采购监督主体的职责和任务，理解公共采购监督机制的运行。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当事人监督

理解：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应当公开、选择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应当符合法定要求。

应用：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二）行政监督

应用：《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其他行政部门的监督；《招标投标法》中指导协调部门的监督、其他行政部门的监督。

（三）社会监督

理解：社会监督的性质；社会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应用：有关部门和机关的处理。

**第八章 公共采购法律责任**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公共采购活动中各类行为主体因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理解和掌握公共采购法律责任中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目标**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识记：《政府采购法》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严重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招标投标法》中招标人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应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一般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招标人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识记：供应商违法行为界定。

理解：供应商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

应用：《招标投标法》中串通投标和行贿谋取中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中标人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违法投标。

（三）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人的法律责任

应用：《政府采购法》行政监督部门的法律责任、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招投标法》行政部门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考核的能力层次表述**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理解”、“应用”三个能力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各能力层次为递进等级关系，后者必须建立在前者的基础上，其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是低层次的要求。

理解：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方法的区别与联系，是较高层次的要求。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运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联系学过的多个知识点分析和解决有关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是最高层次的要求。

**二、指定教材**

《公共采购法律制度研究》，孟晔编著，中国经济出版社，2019年版。

**三、自学方法指导**

1、在开始阅读指定教材某一章之前，先翻阅大纲中有关这一章的考核知识点及对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和考核目标，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2、阅读教材时，要逐段细读，逐句推敲，集中精力，吃透每一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对基本理论必须彻底弄清，对基本方法必须牢固掌握。

3、在自学过程中，既要思考问题，也要做好阅读笔记，把教材中的基本概念、原理、方法等加以整理，这可从中加深对问题的认知、理解和记忆，以利于突出重点，并涵盖整个内容，可以不断提高自学能力。

4、完成书后作业和适当的辅导练习是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提高能力的重要环节。在做练习之前，应认真阅读教材，按考核目标所要求的不同层次，掌握教材内容，在练习过程中对所学知识进行合理的回顾与发挥，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解题时应注意培养逻辑性，针对问题围绕相关知识点进行层次（步骤）分明的论述或推导，明确各层次（步骤）间的逻辑关系。

**四、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应熟知考试大纲对课程提出的总要求和各章的知识点。

2、应掌握各知识点要求达到的能力层次，并深刻理解对各知识点的考核目标。

3、辅导时，应以考试大纲为依据，指定的教材为基础，不要随意增删内容，以免与大纲脱节。

4、辅导时，应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宜提倡"认真阅读教材，刻苦钻研教材，主动争取帮助，依靠自己学通"的方法。

5、辅导时，要注意突出重点，对考生提出的问题，不要有问即答，要积极启发引导。

6、注意对应考者能力的培养，特别是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引导考生逐步学会独立学习，在自学过程中善于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做出判断，解决问题。

7、要使考生了解试题的难易与能力层次高低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在各个能力层次中会存在着不同难度的试题。

8、助学学时：本课程共5学分，建议总课时90学时，其中助学课时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章 次 | 内 容 | 学 时 |
|  | 绪论 | 10 |
| 第一章 | 公共采购总则 | 10 |
| 第二章 | 公共采购当事人 | 10 |
| 第三章 | 公共采购方式 | 15 |
| 第四章 | 公共采购程序 | 15 |
| 第六章 | 公共采购救济机制 | 10 |
| 第七章 | 公共采购监督机制 | 10 |
| 第八章 | 公共采购法律责任 | 10 |
| 合 计 | | 90 |

**五、关于命题考试的若干规定**

1．本大纲各章所提到的内容和考核目标都是考试内容。试题覆盖到章，适当突出重点。

2．笔试的比例一般为识记占30%，理解占40%，应用30%。

3. 试题难易程度应合理：易、中等难度、难。难题部分比例不超过20%。

4．笔试试题类型一般分为：单项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5．笔试采用闭卷考核方式，考试时间150分钟，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

**六、题型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

A、依法办事原则

B、效益原则

C、效率原则

D、诚实信用原则

（二）填空题

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的是\_\_\_\_\_。

（三）简答题

简述《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原则

（四）案例分析题

某公路大桥引桥和接线工程招标全过程分析

[背景] 某公路大桥为某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一座特大型公路桥梁，其引桥和接线一期土建招标划分了多个标段，且招标人首先对投标人进行了资格预审。资格预审评审后，各标段通过投标人个数均为8家左右，且均为具有良好履约信誉和施工管理综合能力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

受招标人委托，某招标代理单位编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本项目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人将于开标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本项目的招标人最高限价”，但在开标前7日，招标人出于某些考虑和对通过资格预审各投标人在投标市场会遵守公平竞争规则的信任，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投标人取消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

开标后，各标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远远超出批准的概算；且经过评审，从投标人报价文件可以明最看出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哄抬标价的行为，为此，评标委员会否决了所有投标。

[问题]

（1）指出本案做法不妥当之处，并说明其理由。

（2）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理由是否充分？为什么招标人应怎样处理后续事项？